

三大全球倡议与 人工智能全球治理的新理路*

张东冬

【内容提要】 由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和全球文明倡议构成的三大全球倡议是中国面向世界提供的涵盖经济、安全及文化层面的国际公共产品，体现出中国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的系统性思路与具体规划。三大全球倡议与人工智能全球治理存在紧密的逻辑关联，落实三大全球倡议对于破解人工智能全球治理难题十分必要。当前，人工智能全球治理面临发展失衡、安全失序以及文明失范等多重挑战，集中表现为人工智能全球治理的发展赤字、安全赤字和文明赤字。三大全球倡议框架下生成的共同发展、普遍安全与文明互鉴的新型人工智能全球治理观，实现了对西方国家优先发展、绝对安全与文明冲突的人工智能全球治理观的三重超越，为解决人工智能全球治理问题提供了全新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推进人工智能全球治理离不开三大全球倡议所引领的人工智能全球发展治理、安全治理和文明治理的实践方向，通过赋能全球可持续发展，践行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深化全球文明交流互鉴，可弥补人工智能全球治理领域的发展赤字、安全赤字和文明赤字，为应对当前人工智能全球治理困境、促进人工智能技术更好造福于人类以及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切实可行的路径和方案。

【关键词】 全球发展倡议 全球安全倡议 全球文明倡议 三大全球倡议 人工智能 全球治理

【作者简介】 张东冬，大连海事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人工智能时代美国战略叙事新态势与中国对策研究”（23YJCGJW009）的阶段性成果。

依托数据、算力和算法三大要素的同步突破提升，人工智能技术应用进入高速发展阶段，成为驱动第四次工业革命的“软”引擎。作为最具颠覆性的新兴技术之一，人工智能给人类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巨大机遇，也伴生诸多现实危害和风险挑战。由于人工智能的机遇、风险和挑战本质上是全球性的，人工智能全球层面的治理逐渐成为国际社会共同关注的全球治理领域的重大议题。目前，国内外学术界对人工智能全球治理的研究主要聚焦在主体、机制、模式、困境和路径等具体层面，虽然不乏阐释性和针对性，但对全球系统层面的人工智能治理的研究则明显不足，尤其缺少对人类发展、安全和文明的整体关注^①。2021 年以来，中国着眼于实现全球共同发展的长远目标和现实需要，立足于应对当今世界面临的安全困境和挑战，聚焦于推动文明交流互鉴和人类文明进步，相继提出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和全球文明倡议，为国际社会普遍关切的人工智能发展与治理问题提供了建设性解决思路。本文将三大全球倡议置于人工智能全球治理议程之中，基于人工智能全球治理的发展、安全与文明共治的新视角，探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的赤字挑战、理念变革与实践路径。

一 三大全球倡议与人工智能全球治理的逻辑关联

全球合作倡议是全球治理结构中极具引领力的新型治理模式，其作用在于拓展全球治理视野和提供可替代的选择空间^②。作为全球合作倡议的重要组成部分，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是中国向世界提供的从经济到安全再到文化层面的国际公共产品。三大全球倡议不仅集中反映出新时代中国“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同时也向国际社会提供了人工智能全球治

^① 参见陈伟光：《人工智能全球治理：基于主体、结构和机制的分析》，载《国际观察》2018 年第 4 期；傅莹：《人工智能的治理和国际机制的关键要素》，载《人民论坛》2020 年第 4 期；赵申洪：《全球人工智能治理的困境与出路》，载《现代国际关系》2024 年第 4 期；James Butcher and Irakli Beridze, “What is the Stat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overnance Globally?” *The RUSI Journal*, Vol. 164, No. 5-6, 2019; Jonas Tallberg et al., “The Global Governanc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Next Steps for Empirical and Normative Research”,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Vol. 25, Issue 3, 2023; Huw Roberts, et al, “Global AI Governance: Barriers and Pathways Forward”,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100, No. 3, 2024.

^② 王学玉：《全球安全倡议：确立国际安全新架构》，载《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3 年第 7 期（上）。

理的中国方案。

（一）三大全球倡议的核心要义及其内在联系

发展是人类社会进步的基础，也是破解各种难题最为有效的手段。近年来，全球南北发展鸿沟拉大，国际发展合作动能不足，发展议题在国际议程中日益边缘化，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处于危险状态^①。全球发展倡议以坚持发展优先、人民中心、普惠包容、创新驱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行动导向为核心要义，致力于完善全球发展治理，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推动构建全球发展命运共同体^②。针对全球发展面临的瓶颈和挑战，全球发展倡议聚焦全球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呼吁国际社会共同关注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发展挑战、发展困境和发展赤字，倡导就全球共同发展议题开展务实合作。全球发展倡议不仅有助于破除西方中心论、狭隘单边主义、霸权主导模式等阻碍世界发展的思维方式，同时也揭示出全球发展问题的破解之道、治理之道，为各国聚焦发展、团结发展、共同发展提供了行动指南。

安全是人类生存与社会发展的基本前提。当前，人类社会面临的不确定性日益加剧，人工智能等新领域治理的挑战接踵而来，全球安全治理赤字和缺陷不断扩大^③。全球安全倡议以“六个坚持”为核心要义，即坚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坚持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坚持遵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坚持重视各国合理安全关切，坚持通过对话协商以和平方式解决国家间的分歧和争端，坚持统筹维护传统领域和非传统领域安全，从人类普遍安全的角度明确了有效维护全球和平与安全的核心理念、基本前提、根本遵循、重要原则、可行思路和应有之义^④，为各国携手应对错综复杂的安全挑战提供了系统思路。

当今世界，多重挑战和危机交织叠加，各种文化思潮激流涌荡，“文明冲突论”“文明优越论”沉渣泛起，加剧不同文明之间的隔阂，严重阻碍了国际社会

^① 徐步、王嘉珮：《落实全球发展倡议 引领世界前进方向》，载《光明日报》2023年6月25日。

^② 习近平：《坚定信心 共克时艰 共建更加美好的世界——在第七十六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的讲话》，载《人民日报》2021年9月22日。

^③ 刘贞晔：《落实全球安全倡议 构建人类安全共同体》，载《光明日报》2023年5月6日。

^④ 习近平：《携手迎接挑战，合作开创未来——在博鳌亚洲论坛2022年年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载《人民日报》2022年4月22日。

的交流与合作^①。全球文明倡议以倡导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倡导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倡导重视文明传承和创新以及倡导加强国际人文交流合作为核心要义，致力于推动不同文明交流互鉴、增进各国人民相知相亲、凝聚国际社会合作共识，促进人类文明的发展与进步^②。全球文明倡议既承认世界多样性的客观存在，又寻求全人类共同价值的最大公约数，为不同文明的包容多元、共存共生、交流互鉴提供了思想动力。

发展是安全和文明的物质基础，安全是发展和文明的根本前提，文明则是发展和安全的精神支撑^③。三大全球倡议中的核心要素彼此呼应、相辅相成，有着深刻的内在联系。作为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三大全球倡议分别从发展、安全和文明不同方面规划全球治理的未来蓝图，为破解人类面临的难题、完善全球治理以及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出中国智慧和方案。

（二）人工智能发展及其在全球领域的治理

人工智能是计算机科学的一个重要分支，不仅涉及信息论、控制论、仿生学、数理逻辑、心理学等自然科学领域，同时还包括哲学、伦理学、法学、政治学等社会科学领域。1956 年，美国计算机专家约翰·麦卡锡（John McCarthy）最早提出了人工智能的概念，并将人工智能描述为让机器模仿人的智能的行为。尽管学术界关于人工智能的定义至今没有达成一致，但人工智能通常被认为是模拟并延伸人类智能互动的科学，即能够再现与人类智能一致能力的机器，这些能力包括语言、推理、学习和观察等方面^④。经过六十余年的应用和发展，人工智能技术深刻影响着人类生活的各个领域，现已成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驱动力量。近年来，世界各国纷纷将人工智能的发展提升至国家战略层面，加快布局并积极推进人工智能的研发、应用与融合，试图抢占全球科技竞争的制高点，促进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① 徐步、邢丽菊：《全球文明倡议：促进人类文明交流互鉴的中国方案》，载《学习时报》2023 年 7 月 14 日。

② 习近平：《携手同行现代化之路——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上的主旨讲话》，载《人民日报》2023 年 3 月 16 日。

③ 《以落实三大全球倡议为战略引领——推动世界走向和平、安全、繁荣、进步的光明前景》，载《人民日报》2024 年 1 月 17 日。

④ Oxford Dictionaries, *Concise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Main Edition (12th)*,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74.

作为一项战略前沿技术，人工智能既为人类经济社会发展进步带来重大历史发展机遇，也给世界各国的经济结构、政治权力、安全秩序和社会伦理等带来一系列风险和挑战。中国政府在《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中强调，在大力发展人工智能的同时，必须高度重视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挑战，加强前瞻性预防与约束引导，最大限度降低风险，确保人工智能安全、可靠、可控发展^①。人工智能技术是一把双刃剑，其利弊两面可能造成的影响不相上下。因此，人工智能治理就成为这项新兴技术出现后的必然性话语命题和现实任务，而从人类社会行为意义上看，只有完成好这个任务，人工智能才能在人类社会获得广泛的应用和发展^②。

人工智能本质上是一种机器智能化活动，而治理能够使人工智能在其环境中具有适当功能和远见品质^③。人工智能治理可理解为影响人工智能开发和应用的工具、解决方案和杠杆，主要涉及建立规范、道德和价值观的共识，研究人工智能的实际影响及应对方案，提高利益相关方的意识、开发技术解决方案及应对潜在问题，同时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以及建立专门的监管机构来确保技术的健康发展^④。作为技术应用到国家治理中的实践产物，人工智能治理涉及专业领域治理，社会基层治理以及国家、区域和全球治理等不同范畴^⑤。就全球治理层面而言，人工智能具有显著的不受国界限制的外溢性、跨国性及联动性，这种特性使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应用及其带来的挑战超越了单一国家的治理范围，需要从全球层面搭建人工智能治理的基本架构^⑥。从概念层面上看，人工智能全球治理意指人类社会应对技术引发的全球性问题而形成的原则、规则、规范和机制，其实质在于从全球视角出发，构建一个全面系统的人工智能治理框架，以确保人

① 《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17年第22期。

② 杨晓雷主编：《人工智能治理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年版，第2页。

③ Nils J. Nilsson, *The Quest f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 History of Ideas and Achievement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20.

④ James Butcher and Irakli Beridze, “What Is the Stat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overnance Globally?”, *The RUSI Journal*, Vol. 164, No. 5-6, 2019, pp. 88-89.

⑤ 陈伟光：《关于人工智能治理问题的若干思考》，载《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17年第10期。

⑥ Jonas Tallberg et al., “The Global Governanc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Next Steps for Empirical and Normative Research”,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Vol. 25, Issue 3, 2023, p. 6.

工智能技术的健康、有序和可持续发展^①。

（三）三大全球倡议与人工智能全球治理的逻辑关联

全球治理的核心在于处理好发展、安全、文明与治理之间的关系，在现行体系中，全球治理的主体、议题、规则和框架等方面往往将发展、安全、文明三者割裂开来，忽略了三者之间的紧密关系，导致全球治理的整体性和协调性不足^②。然而作为实现不同治理机制协调互补的不可分割体，三大全球倡议各自蕴含的共同发展、共享安全、共话文明的精神实质，在全球治理进程中相互交织、相互影响，共同构成了全球治理领域的“三驾马车”^③。三大全球倡议是以统筹发展、安全与文明为核心的新型治理合作模式，有助于实现全球治理由单向治理向整体治理和联动治理的转变。

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技术治理被视作一种新兴的治理形态，现已成为当前全球治理的重要方向。在多元议题框架下，人工智能的全球治理主要涉及三个核心领域。一是针对发展问题的人工智能发展治理。人工智能技术本身涉及人工智能是否将会脱离人类的控制等全球性问题，而技术所附加的发展问题则包括人工智能导致全球生产结构、劳动力构成和经济发展方式的更迭变化，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与技术权力失衡等全球性挑战。二是针对安全问题的人工智能安全治理。人工智能本身的技术逻辑及其应用过程存在数据异常、算法黑箱、模型误导等安全风险，同时也包括技术所衍生出的技术滥用、伦理安全、军事化应用等一系列新的安全挑战。三是针对文明问题的人工智能文明治理。人工智能技术本身可能对人类道德伦理价值造成冲击，技术在应用过程中的文化、价值、规范和标准也存在一定差异，尤其缺乏具有全球广泛共识的人工智能价值观念和标准规范。

三大全球倡议与人工智能全球治理的核心议题相呼应，为国际社会共同应对人工智能领域的当代挑战提供了建设性框架。面对人工智能时代的全球发展之间、安全之困、文明之惑，三大全球倡议明确回答了在面对全球人工智能风险和

① 王明国：《全球治理引论》，世界知识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376 ~ 377 页。

② 韦红、郝雪：《“三大全球倡议”：全球治理新思维及推进路径》，载《社会主义研究》2023 年第 6 期。

③ 于江：《三大倡议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载《亚太安全与海洋研究》2024 年第 2 期。

挑战时，世界各国应秉持何种发展理念以实现共同发展，坚守怎样的安全治理理念以保障普遍安全，以及追求什么样的文明治理理念来促进文明互鉴的问题，由此共同构筑了人工智能全球治理的发展、安全和文明之基。

人工智能治理的成效取决于各方对未来人类共同命运的深刻认识与全面理解。三大全球倡议既是中国新时代全球治理观的体现，更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实践路径^①。从人工智能全球治理的现实需要来看，三大全球倡议立足于现实问题和未来发展，一方面通过修正和更新西方国家主导的人工智能全球治理方案，为破除西方中心主义和探索新型全球人工智能治理观提供了重要启示；另一方面通过提出各国人民普遍关注的发展、安全与合作等关键问题的中国主张，为落实当前人工智能全球治理的已有共识提供了实践方案。

新理念在治理实践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作为引领全球治理的重要纲领，三大全球倡议需要在实践检验中持续优化，并根据实践反馈查漏补缺，使实施的具体举措更贴合时代的需求和人类未来发展的前景^②。三大全球倡议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领域的实际应用，可将宏观愿景细化为切实可行的行动，进一步深化和完善倡议的具体实践。目前，中国已将人工智能全球治理视为落实三大全球倡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主席在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的主旨演讲中宣布中方提出“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显示出中国积极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的具体行动^③。作为重要的实践路径，全球人工智能治理的深入实践对增强三大全球倡议的建设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至关重要。这不仅能够有效验证三大全球倡议的时代价值和现实意义，更可以将三大全球倡议推向实践化、具体化的新阶段，为全球治理体系注入新的活力，彰显三大全球倡议在全球治理中的引领作用和深远影响。

^① 刘志刚：《“三大倡议”：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立体化呈现》，载《新疆社会科学》2023年第6期。

^② 蔡翠红、于大皓：《中国“三大倡议”的全球治理逻辑及实践路径——基于国际公共产品供给视角的分析》，载《东北亚论坛》2023年第5期。

^③ 《外交部发言人就〈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答记者问》，载《中国网信安全》2023年第10期。

二 三大全球倡议下人工智能全球治理的赤字挑战

全球治理赤字表现为各国在面临威胁人类的全球性挑战时，缺乏权威而有效的全球治理活动^①。面对人工智能引发的发展鸿沟、安全风险及文明冲突等全球性难题，人工智能全球治理虽有成效但仍面临困境，主要体现在全球人工智能的发展治理失衡、安全治理失序和文明治理失范，即人工智能全球治理领域的发展治理赤字、安全治理赤字和文明治理赤字。

（一）人工智能全球治理的发展赤字

数字权力与社会平等息息相关，“数字鸿沟”反映出数字不平等的现实。随着人工智能的不断发展和应用，全球人工智能先进国家和落后国家之间在技术掌握与应用能力上的差距正形成不断扩大的数字鸿沟，由此加剧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不平等问题，阻碍了发展中国家人工智能技术进步和治理能力。一方面，由技术领先的发达国家定义和主导的人工智能驱动经济增长可能冲击发展中国家的比较优势，或使这些后发国家错失推动实现国家工业化进程的机会^②；另一方面，在算力、算法和数据等技术方面处于劣势的发展中国家缺乏对人工智能的投资、研发和应用能力，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其在人工智能治理中的资源投入。随着强国与弱国之间在人工智能技术领域形成新的“马太效应”，这种技术性权力不平等可能影响人工智能全球治理的有效性。

目前来看，人工智能发展产生的技术收益主要集中在西方发达国家手中。无论是多边组织、主权国家还是行业驱动的人工智能治理，主要由“全球北方”及西方国家的政府间机构所主导，广大发展中国家并未参与其中。随着全球人工智能技术权力不平衡的不断加剧，人工智能全球治理所呈现出的单边主义、国家主义、保护主义趋势将更加突出。少数发达国家试图掌控人工智能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原则，而多数发展中国家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中的代表性和话语权相对较弱，甚至无法参与相关治理议题讨论。虽然近些年全球主要新兴发展中国家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中的参与度和影响力有所提升，但他们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议程设置和规范塑造等方面仍与西方国家存有一定能力代差，全球人工智能治理

① 张程：《治理赤字的思想根源及化解之道》，载《红旗文稿》2017年第17期。

② 傅莹：《人工智能对国际关系的影响初析》，载《国际政治科学》2019年第1期。

失衡的局面并未发生根本性变化。

作为一项前沿的颠覆性技术，人工智能决定着国家间的力量对比，人工智能全球治理也面临大国权力竞争的挑战。美国国家情报委员会发布的报告指出，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更迭加速了国际权力格局重塑，大国之间围绕塑造全球规范、规则和国际制度的竞争更加激烈^①。美国全球性霸权地位高度依赖在科技方面的领先能力。为抢占全球人工智能治理的制高点和主导权，美国积极塑造在全球人工智能治理秩序中的领导地位，其霸权主义倾向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日趋明显。特别是美国单方面制定一系列针对中国人工智能领域的技术垄断、封锁和制裁措施，将全球发展治理机构和多边制度工具化，对人工智能在全球范围内的更广泛发展和治理构成严峻挑战。此外，美国对华技术竞争更加强调对抗性和零和性，可能导致全球形成两种截然不同的技术体系，迫使其他国家在中美技术平台和标准之间进行选择，进而破坏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发展合作的现实基础。

（二）人工智能全球治理的安全赤字

人工智能技术具有新兴技术的风险共性，而其智能性、通用性和不可解释性等特征则显著放大其所伴生的安全问题。人工智能带来的安全风险主要分为人工智能技术的主体性风险和外溢性风险。由于对人工智能技术风险的认识存在异质性和滞后性，各国在评估、管理和应对技术风险的优先级方面缺乏某种共识，致使现有人工智能全球治理“风险偏好”有所不同。从长期风险来看，一些国家较为关注人工智能带来的潜在生存威胁，主要涉及对人工智能决策逻辑和运行过程难以实施有效掌控以及对人工智能系统可能产生过度信任的担忧，认为人工智能安全治理的关键是对于其在运行过程中可能会引发的风险进行准确预测和有效防范；从现存危害来看，一些国家则更加关注人工智能技术部署中已经出现的风险，主要包括人工智能技术带来的歧视、监视或信息泄露等安全问题，认为关键是识别和预防这些风险挑战^②。

尽管国际社会一致认为监管是确保对人工智能的安全风险进行有效治理的重

^① Office of the Director of National Intelligence, “Global Trends 2040: A More Contested World”, March 2021, pp. 56 – 58.

^② Huw Roberts, et al, “Global AI Governance: Barriers and Pathways Forward”,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100, No. 3, 2024, pp. 1275 – 1286.

要方式，但不同利益主体对于如何监管也存在不同关切。从监管范围来看，人工智能风险的外溢使得一国的监管框架延伸到其领土之外，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本身呈现出国内监管和国外监管紧密缠绕的境况^①。人工智能安全监管更倾向于本地化而非全球化的发展趋势，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全球监管治理难度。从监管方式来看，全球不同主体对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和应存有不同的监管需求，一些国家优先考虑降低技术安全风险而其他国家寻求技术促进经济增长，私营部门注重技术创新带来的商业利益而公共部门希望采取措施监管技术风险，这些潜在的冲突和矛盾无疑对人工智能全球治理造成一定冲击和挑战^②。此外，人工智能在军事领域的应用及治理引发国际社会关注，一些国家主张限制或完全禁止人工智能军事化，另外一些国家则担心技术差距而不愿严格限制自身人工智能军事化进程，这种分歧在一定程度上凸显了各国在人工智能治理安全方面的不同立场和差异^③。

当前，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全球私营部门纷纷出台了涉及人工智能安全的规范性文件。然而，由于各方未能对其进行有效整合，人工智能全球安全治理正面临着碎片化、分散化和集团化的挑战。鉴于对技术的不同认识和理解，国际社会在构建术语体系时缺乏统一规范。例如，对于人机交互、自主与自动化、无人系统、自主武器系统等核心概念，存在多种表述方式，导致概念碎片化，不利于有效沟通和深入理解^④。虽然人工智能治理规则对于公平、问责制和透明度等话语描述具有全球一致性，但在针对这些原则的具体解释和约束性层面，国际社会尚未建立起共同的人工智能监管政策和标准。更为严重的是，人工智能全球治理还集中在西方国家通过构建符合自身或集体利益的伙伴关系来制定的“标准”，这些国家对技术标准和国际规则制定权、解释权和领导权的激烈争夺，不仅破坏了国家间的平等和主权原则，更催生出一个由少数势力掌控的“私人全球控制机

① 薛澜、赵静：《人工智能国际治理：基于技术特性与议题属性的分析》，载《国际经济评论》2024 年第 3 期。

② 赵申洪：《全球人工智能治理的困境与出路》，载《现代国际关系》2024 年第 4 期。

③ 李驰江：《人工智能在军事领域的应用及全球治理》，载《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1 年 5 月（下）。

④ CISS 人工智能与国际安全项目组：《中美人工智能与国际安全二轨对话的阶段性报告》，https://ciss.tsinghua.edu.cn/info/rgzn_yjcg/7040，访问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

制”，严重侵蚀了人工智能全球安全治理的合作根基^①。

（三）人工智能全球治理的文明赤字

由于现有地理、文化、经济等因素的差异，世界各国、各地区的生产形式、生活方式、群体价值观不尽相同，对人工智能技术的认知、开发和应用也存在明显差异，全球人工智能治理的推进面临更加复杂的挑战。一方面，越来越多的国家试图塑造符合自身利益需求的人工智能价值观，并追求以其独有价值观为核心驱动的技术发展模式，导致对全球人工智能治理的价值和意义产生多样化的理解和解释。这些国家往往强调自身价值观的优越性，并坚信基于本国文化的治理方式才是最为理想的选择^②。另一方面，不同文化植根于不同的哲学传统中，对个体与群体关系的价值有着独特的解释和倾向。在全球人工智能治理的关键议题上，这种差异极有可能导致个体与集体主义文化之间的二元对立。人工智能治理的合作与共享充满不确定性，其根源在于各国和民族之间日益突出的文化价值差异，以及人类社会面临的脱离文化统一的危险^③。

作为人类主体理性建构的产物，人工智能技术本身没有价值观，但可以遵循、体现和塑造某种价值观^④。这一特征决定了人工智能技术开发和使用的价值取向来源于人的主体价值及其社会价值观念。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国家习惯于在全球治理中嵌入西方民主价值观，同时将西方价值观念作为人工智能全球治理的普遍价值诉求。目前全球人工智能领域最具影响力的伦理规范都由西方国家和社会所主导定义，这些发达国家集团内部虽存在一定程度上的理念共识和治理偏好，但其排他性特质使得全球范围内的价值共识难以达成^⑤。另外，

^① Asia Maqsood et al., “US – China Competition i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mplications on Global Governance”, *Journal of Asian Development Studies*, Vol. 12, Issue 4, 2023, p. 491.

^② Pak – Hang Wong, “Cultural Differences as Excuses? Human Rights and Cultural Values in Global Ethics and Governance of AI”, *Philosophy & Technology*, Vol. 33, Issue. 4, 2020, p. 706.

^③ Wang Xiaohong, “Enhance Global Cooperation in AI Governance on the Basis of Further Cultural Consensus”, in “AI Governance in 2019: A Year in Review”, Shanghai Institute for Science of Science, 2020, p. 35.

^④ 张东冬：《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下的全球人工智能治理：现实困局与中国方案》，载《社会主义研究》2021年第6期。

^⑤ 高奇琦：《全球善智与全球合智：人工智能全球治理的未来》，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9年第7期。

受个人主义和本位主义价值观的影响，西方国家不同群体之间对同源的价值观排序也可能存在一定争议，其所产生的矛盾和冲突增加了达成治理共识的难度^①。由此可见，价值偏见和价值共识的缺失往往弱化人工智能全球治理主体的协同性，导致各国之间无法形成人工智能全球治理合力。

技术内嵌着人类社会的不同价值观念，人工智能也承载着意识形态的功能。随着大国战略竞争持续加剧，人工智能技术正面临被过度“意识形态化”的风险。为争夺在全球人工智能治理问题上的规则制定权和话语权，美国一方面把西方价值观内化为人工智能的治理理念，另一方面则将人工智能治理作为推广美式价值观的重要方式，通过构建基于意识形态认同的“技术联盟”，试图确保人工智能全球治理符合其特定的价值观，以此巩固其在人工智能治理国际合作中的领导地位^②。在参与人工智能全球治理过程中，美国始终将中国视为主要的比较对象和防范重点，竭力将自己塑造为反对中国的“技术民主联盟”的领导者，试图以意识形态划线的方式，在人工智能治理领域围堵遏制中国^③。这种动向不仅不利于世界范围内人工智能治理的价值观念的整合，而且进一步加剧了人工智能全球治理模式的对抗升级。

三 三大全球倡议下人工智能全球治理的理念变革

破解人工智能全球治理赤字，亟须塑造创新包容的治理理念。三大全球倡议深深植根于中国“胸怀天下”的全球治理观，鲜明地展现出全球治理领域的理念变革，拥有更加宽广的世界胸怀和全球视野。三大全球倡议框架下所生成的全球治理新发展观、新安全观和新文明观，为人工智能全球治理注入了全新的立场、观点和方法。

① 陈超、张小可：《人工智能治理国际合作：现状、挑战与方向》，载《当代中国与世界》2023 年第 4 期。

② 孙成昊、张丁：《美国构建人工智能联盟的动因、路径与影响》，载《当代美国评论》2024 年第 1 期。

③ Emmie Hine and Luciano Floridi,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with American Values and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American and Chinese Governmental AI Policies”, *AI & Society*, Vol. 39, No. 2, 2022, pp. 257 – 278.

（一）共同发展：人工智能全球治理的发展观

人工智能全球治理的初衷是希望在最大程度上帮助和解放人类，而不是技术取代或异化人类，更不是固化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人工智能鸿沟。以欧美为核心的西方发展主义将经济的无限增长视为发展的核心要义，利用经济上的优势获得全球范围内“何为发展”和“如何实现发展”的话语和规则主导权，其他非西方国家只能通过追随他们的发展脚步来实现自身发展^①。在人工智能时代，西方发展主义在治理实践过程中暴露出诸多弊端，一方面单一化发展治理实践滞后于当前人工智能全球发展治理所需要的多元化的发展理念，加剧了技术发展的不平等；另一方面西方国家主导的治理规则固化为排他性的全球发展治理运作模式，使得人工智能全球发展治理的制度安排难以反映出国际社会的普遍诉求，对人工智能全球治理的公正性产生极为不利的影晌。

全球发展倡议秉持关乎世界人民福祉的发展理念，其创新之处在于强调人本思想以及人类发展的命运与共，推动形成开放包容合作的全球发展观。全球发展倡议回归全球治理的本源性问题，专注于当前全球发展治理的发展瓶颈、现实困境及障碍症结，提出增进人类共同福祉的全球发展治理共同目标，体现出对西方发展治理模式的突破和修正^②。全球发展倡议将发展理念寓于全球可持续发展当中，强调以更具包容力的合作理念构筑共享型发展空间，促进发展问题回归国际议程核心位置，为变革转型期的全球发展治理注入了强大动力。

人工智能的发展与治理需要同步进行，在全球治理中应秉持正确的人工智能发展观。面对人工智能时代全球发展不平衡不可持续等重大问题，全球发展倡议塑造全球数字普惠发展理念，坚持面向发展中国家开展人工智能国际合作与援助，旨在弥合“全球南方”国家同西方发达国家在人工智能领域的数字鸿沟和治理能力差距^③。有别于全球少数国家对人工智能发展和治理的强权逻辑，全球发展倡议优先关注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切实需求，既强调保障所有国家全面平等参与人

① 崔文星、黄梅波：《“全球发展倡议”的理论超越性——基于与“西方发展主义”的对比分析》，载《国际经济评论》2023年第5期。

② 杨鲁慧：《三大全球倡议：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的全球治理观》，载《亚太安全与海洋研究》2023年第5期。

③ 曹德军：《全球发展倡议下的全球治理路径与中国方案》，载《国际论坛》2024年第1期。

工智能全球治理，提升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和话语权，又坚持完善联合国框架下全球可持续发展的人工智能治理议程，赋予发展中国家合法性和合理性的治理安排。在推动新旧发展理念的转换中，全球发展倡议有助于有效应对数字全球化时代所面临的工智能发展治理难题，提升工智能全球治理的精准度和实效性。

（二）普遍安全：工智能全球治理的安全观

当代国际安全的关联性决定了安全始终是全球治理的核心议题。在工智能时代，世界各国面临日渐增多的跨越国家边界的安全挑战，但却难以形成有效应对与解决这些问题的合力，原因在于全球安全治理理念失灵以及国际公共产品供给不足^①。西方传统安全观过分强调绝对安全观，将传统安全置于首要位置，试图构建以联盟为主导的国际安全秩序，往往忽视他对普遍安全的合理诉求，甚至可能形成针对所谓“异类”的非盟友国家的“小圈子”，使全球安全格局更趋复杂^②。在工智能全球安全治理方面，美国等西方国家秉承西方传统安全的观念逻辑，更加强调工智能全球安全治理的竞争性和排他性，试图构建一个以美国及西方为主导的、更加符合其国家利益的工智能治理安全秩序，工智能全球安全治理等议题通常被工具化、武器化^③。

作为一种新型全球治理理念的新安全框架，全球安全倡议是对中国新时代参与全球安全治理实践的总结升华。全球安全倡议立足于全球安全治理观念的革新，从认知、原则、物质及组织维度，对安全的关切、不可分割性、架构及共同体四个核心命题进行了全面而深入的探讨，形成了具有现实指导意义的全球治理新型安全观^④。针对全球安全领域的治理需求和利益偏好，全球安全倡议在全球安全治理领域的规范创新方面提出了一系列理念设想，通过搭建有别于西方安全观治理范式的全球安全治理架构，从不同层面推动全球安全治理体系的理念创新，有助于强化全球不同主体在安全治理领域的理念共识度。

① 凌胜利、王秋怡：《全球安全倡议与全球安全治理的中国角色》，载《外交评论》2023 年第 2 期。

② 彭博、薛力：《全球安全倡议的文明基底、理论逻辑与实践路径》，载《国际安全研究》2023 年第 6 期。

③ 刘国柱、尹楠楠：《美国国家安全认知的新视域：工智能与国家安全》，载《国际安全研究》2020 年第 2 期。

④ 王玟、刘军：《全球安全倡议的核心要义、理论创新与世界意义》，载《国际问题研究》2022 年第 3 期。

全球安全倡议中所秉持的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及其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的核心理念与原则，为推动人工智能安全领域的全球治理提供了新视角。中国政府在《全球安全倡议概念文件》中，将“加强人工智能等新兴科技领域国际安全治理，积极预防和有效管控潜在安全风险”作为重点合作方向之一，展现了中国在塑造人工智能安全环境方面的积极立场^①。全球安全倡议秉持普遍安全的理念，在兼顾国家安全与国际安全的前提下，明确了发展与安全并重、创新与伦理并行的人工智能监管思路和治理观念，为推动人工智能国内安全治理与全球安全治理的深度融合提供了根本遵循。在人工智能治理面临多元挑战的背景下，全球安全倡议所折射的全球安全观为人工智能安全治理带来与西方国家传统理念不同的新思路，这一更新后的治理理念无疑对促进各国在人工智能安全治理领域的协同合作具有现实指导意义^②。

（三）文明互鉴：人工智能全球治理的文明观

文明观是不同文化背景下国家参与全球治理的文化意识形态基础。“文明冲突论”“文明优越论”“文明普世论”反映出西方国家处理和看待不同文明关系的基本观念和价值取向，本质上表现为以西方为中心的文明观。在西方话语叙事之下，世界上各主权国家发展所遭遇的内外困境，往往被片面地归咎于未能遵循西方价值观。在人工智能时代，科技霸权加剧了西方世界的优越感，他们构建“以西为尊”的全球文明与价值秩序的企图愈发凸显和强烈^③。在人工智能治理层面，西方国家以捍卫西方意识形态和价值观为基础，认识和处理人工智能治理问题，同时致力于借助“小圈子、小团体”构建排他性的价值观阵营，制定符合自身优势的人工智能治理规则。这种将西方文明的“普适性”强行嵌入至人工智能全球治理议程，借以打压异己的做法，使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呈现出文明冲突的发展趋势。

全球文明倡议将平等、互鉴、对话、包容的文明观置于全球文明治理的重要位置，深刻反思并解构了以西方为中心的“自由民主”价值观，展现出不同于

^① 《全球安全倡议概念文件》，载《人民日报》2023年2月22日。

^② 张丁：《全球安全倡议下中国人工智能治理路径》，载《信息安全与通信保密》2023年第8期。

^③ 罗会钧、查云龙：《人工智能时代的全球治理转型与中国应对》，载《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12期。

西方文明的新文明发展模式和全球治理模式^①。全球文明倡议关注文明共存、文明互鉴、文明包容，在理解不同文明对价值内涵认识的基础上提倡文化多元主义，鼓励并支持不同文明间进行深入的相互学习和交流，以共同推动人类文明的进步与发展。面对西方中心主义，全球文明倡议强调文明发展方向的平等性和寻找最大公约数的重要性，明确反对将特定价值观和文明模式强加于人^②。作为不同国家与地区民众共同诉求的集中体现，全球文明倡议并非简单地将文化和价值体系一体化或同质化，而是把全球所有国家的人民视为一个整体，其中体现出的新理念构成了全球治理的价值基础。

文化是由多方价值观念构成的复杂体系，其多样性并非全球人工智能治理的障碍，反而是推动治理创新的重要动力。人工智能技术发展本应成为推动文明间对话融合的重要动力，但现实中西方国家的竞争性政策偏好却阻碍了全球治理合作的进步，而全球文明倡议所倡导的跨文明对话对于促进各国在技术治理领域的合作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意义^③。通过全球文明倡议协调不同文明间的人工智能治理策略，不仅彰显出与西方主导的人工智能全球治理截然不同的文明观，更能有效凝聚起人工智能全球治理的价值共识和文化力量，推动人类文明的进步与发展。

四 三大全球倡议下人工智能全球治理的实践路径

三大全球倡议直面全球治理中发展不平衡、安全不稳定和文明不和谐等重大难题，通过展现其包容性、联动性和创新性的全球治理理念，为人工智能领域的全球治理探索出一条新的路径。在三大全球倡议的框架下，中国应与国际社会携手同行，切实将人工智能全球治理的发展观、安全观和文明观融入具体实践中，积极引领并推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取得实质性进展。

（一）赋能全球可持续发展，推进人工智能全球发展治理

人工智能治理关系到全人类未来命运，必须以增进人类共同福祉为根本目标。

① 邢丽菊、鄢传若澜：《全球文明倡议：理论内涵、世界意义与实践路径》，载《东北亚论坛》2024 年第 2 期。

② 王枫桥：《习近平关于全球文明倡议的深刻内涵及意义》，载《理论视野》2023 年第 7 期。

③ 孙冰岩：《国际社会对全球文明倡议的认知述评》，载《国外理论动态》2023 年第 5 期。

就当下而言，任何治理框架都应全球范围内优先考虑不同国家和利益攸关方的普遍关切，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和“智能向善”的宗旨，促进人工智能技术造福于人类。在推进发展治理的实践过程中，从技术、资源和管理等方面推进减灾抗灾、环境治理、消除贫困、教育公平领域的人工智能全球治理实践，探索全球可持续发展的经济与社会发展新机制，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人工智能发展治理更多的公共产品^①。考虑到各国的人工智能发展阶段有所不同，全球各方须尝试改革和完善传统的南北和南南合作框架，制定准确覆盖不同可持续发展形式的人工智能治理策略，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领域不断细化落实全球发展倡议的路线图和行动表，丰富相关公共产品的供给，确保人工智能治理朝着增进全人类福祉的方向不断前进。

发展是人工智能全球治理的根本所在。由于“数字鸿沟”和“治理鸿沟”持续拉大南北差距，人工智能全球治理的重点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数字能力建设，推动提升“全球南方”国家的话语权和代表性，进而逐步消除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在数字权力上的区隔。国际社会应顺应全球数字化发展潮流，以联大通过的“加强人工智能能力建设国际合作决议”为依据，将“数字+”推广到更多“全球南方”国家，支持发展中国家的数字能力和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发展中国家建立能接纳人工智能技术落地的教育和创新体系，促进其科技、经济和社会的全面进步^②。作为“全球南方”中的技术领军者，中国也应积极引领并推动人工智能治理领域的务实合作，通过全球发展高层对话会、全球发展促进中心、全球发展倡议数字合作论坛等全球新兴发展治理机制，打造专门进行人工智能治理交流合作的平台，增强发展中国家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多边协同治理和议程设置能力，打破西方发达国家在话语和规则上的垄断。

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应用和治理都应应以有利于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为优先导向。联合国在其发布的《以人为本的人工智能治理》报告中指出，“衡量人工智能全球治理成功的一个关键指标是人工智能技术在多大程度上帮助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③。作为全球发展事业的有力推动者，联合国及其发展系统在利用人工智能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始终发挥关键作用。有鉴于此，国际社会应持续完善联合国框架下的人工智能全球治理机制，在“人工智能惠及

① 李仁涵：《人工智能与国际准则》，上海三联书店 2022 年版，第 130 页。

② 曹德军：《全球发展倡议下的全球治理路径与中国方案》，载《国际论坛》2024 年第 1 期。

③ The United Nations, “Interim Report: Governing AI for Humanity”, December 2023, p. 1.

人类”(AI4G)等联合国平台深入探讨全球人工智能治理的发展问题,通过实施国际人工智能治理合作援助项目,共建大规模基础设施、数据跨境流动体系建设等方式,构建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全球人工智能发展生态体系。“全球发展倡议之友小组”是中国在联合国框架内发起的推进全球发展倡议的机制平台,该小组的成员国应以此为主体,不断推动全球、区域、次区域、国别层面发展战略对接,加强各国在工业化、数字化、创新、包容、可持续发展领域合作,进一步完善全球人工智能发展秩序,为人工智能全球发展治理提供可持续发展环境^①。

(二) 践行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推进人工智能全球安全治理

加强对人工智能的安全风险评估和管理,是全面提升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水平的关键环节^②。《全球安全倡议概念文件》对全球安全倡议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实践进路作出了具体规划,并提出要加强人工智能等新兴科技领域国际安全治理,预防和管控潜在安全风险^③。在全球安全倡议框架下,人工智能全球安全治理要重点统筹维护人工智能领域的国家安全与国际安全,在人工智能设计、研发、部署和运行全过程中首先考虑安全问题,通过打造全球可审查、可监控、可追溯、可信赖的人工智能技术,强化安全领域的技术透明度和交流协作,确保人工智能发展符合国际社会的普遍期望。针对治理规范领域存在的分歧,国际社会应在求大同、存小异的基础上,努力就人工智能相关专业术语达成初步的全球通用、中立和具有包容性的定义,为后续探索人工智能的风险识别、评估和管理提供参考。在人工智能军事化治理方面,当务之急是建立更广泛的对话机制,清晰地识别共同利益和争议点,推动构建全球统一的人工智能风险监管范式,避免出现新形式的军备竞赛。

人工智能全球治理体系的宏观建构是一个长期过程,但在这一过程中,各国有必要在人工智能安全风险评估框架、标准体系构建等中微观层面上先行迈出实质性的合作步伐^④。面对人工智能治理的地域性和分散性问题,国际社会可尝试

① 中国国际发展知识中心:《全球发展倡议落实进展报告 2023》,第 3 页。

② 罗伟华:《提升人工智能安全治理的中国话语权》,载《光明日报》2024 年 4 月 8 日。

③ 《全球安全倡议概念文件》,载《人民日报》2023 年 2 月 22 日。

④ 贾开、薛澜:《人工智能伦理问题与安全风险治理的全球比较与中国实践》,载《公共管理评论》2021 年第 1 期。

将国家之间的监管嵌入到国际监管合作机制之中，积极寻求搭建多边人工智能监管与合作平台，有效促进自我监管、国家监管以及国际治理的有机统一^①。针对“发展创新先行”还是“安全监管先行”的争论，全球监管政策的设计应确保各国各方利益的平衡，在发生利益冲突时建立起各方利益最大化的合作形式，实现促进创新与推动规范、普遍安全与可持续发展以及内部治理与外部治理相统一。各国还应坚持以联合国为核心的集体安全机制，在联合国框架下讨论成立国际人工智能治理机构，推动构建多边协同的全球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架构。中国也应以《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全球数据安全倡议》为基石，继续做人工智能全球安全治理领域的积极推动者，为人工智能全球安全治理提供更多中国经验和中国方案。

全球安全倡议的落实不仅需要共同的安全观念，还需要从制度层面进行有效设计和构建^②。2023年11月，全球首届人工智能安全峰会发布《布莱奇利宣言》，该宣言就前沿人工智能技术发展面临的机遇、风险和采取国际行动的必要性取得前所未有的高度共识^③。各国有必要以已达成的共识性原则为基础，就如何应对人工智能风险开展国际合作问题进行深入探讨，推动形成普遍参与的国际机制和达成广泛共识的治理框架。作为人工智能全球安全治理的引领者，中美也应建设和用好两国人工智能政府间对话机制，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人工智能风险和安全问题的“二轨对话”机制，推动人工智能全球安全治理合作由概念规划转入实践行动^④。中国也宜充分利用世界人工智能大会、人工智能全球治理高级别会议、世界互联网大会等人工智能治理国际合作交流平台，积极引领全球人工智能安全治理议程，推动构建开放、公正、有效的人工智能全球安全治理机制。

① 张新平、郭婷屹：《“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助力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载《学习时报》2024年2月2日。

② 王明国：《从观念变革到制度构建：全球安全倡议的实施路径》，载《东北亚论坛》2023年第2期。

③ “The Bletchley Declaration by Countries Attending the AI Safety Summit, 1 - 2 November 2023”.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ai-safety-summit-2023-the-bletchley-declaration/the-bletchley-declaration-by-countries-attending-the-ai-safety-summit-1-2-november-2023>, 访问时间：2024年5月10日。

④ 傅莹：《人工智能治理与国际安全治理路径探讨》，载《人民论坛》2020年第36期。

（三）深化全球文明交流互鉴，推进人工智能全球文明治理

文明交流互鉴是实现全球人工智能治理的价值基础，同时也是推进人工智能全球治理的实践路径。依托全球文明倡议，世界各国应遵循相互尊重、平等交流的原则，致力于构建一个超越文化、法律和政治差异的人工智能全球文明治理体系。就文化治理层面而言，全球不同的文化主体需要在人工智能治理的本土化与全球化之间找到平衡点，最大程度减少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对文化的挑战，实现科技与文化的和谐共生。从意识形态方面看，世界各国应超越政治制度、文化历史、价值观念、意识形态的局限，以人类社会的共同利益作为判断基准，通过落实和践行全球文明倡议，最大限度调动全球不同文明国家共同解决人工智能带来的风险和挑战的积极性，维护人工智能全球治理的权威性和有效性。

没有公认的共同价值观作为标准和约束，就很难建立有效的全球治理方式^①。全球文明倡议所倡导的全人类共同价值，为人工智能全球治理提供了清晰的价值实践路径。各国应在充分尊重彼此治理原则和实践的基础上，深入探寻不同价值观念的共通之处，积极平衡价值差异，力求形成广泛的多边共识，进而设计出既符合全球价值共识又适应人工智能发展特点的治理规则与秩序^②。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的《人工智能伦理问题建议书》是首份关于人工智能伦理的全球协议，该文件强调人工智能的价值观要尊重、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及人的尊严，保护环境和生态系统的蓬勃发展，确保多样性和包容性以及生活在和平、公正与互利的社会中，这为全球开展人工智能治理提供了普遍的价值观、原则和行动框架^③。国际社会有必要在联合国机制框架及其广泛价值共识基础上，深入研究如何落实这些共同的价值原则，为构建全球层面的人工智能的价值治理体系奠定基础。

在各国建构文明互动关系的过程中，将全球文明倡议内化为人工智能全球治理的规范，有助于形成国际社会的共识、行为准则和活动规约，提升人工智能领域的全球治理效能。全球文明倡议在文明多样性等方面与联合国所秉持的全球治理价值基础高度契合，各国应以联合国通过的《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为依

^① 蔡拓等：《全球学导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348 页。

^② 周慎、朱旭峰、梁正：《全球可持续发展视域下的人工智能国际治理》，载《中国科技论坛》2022 年第 9 期。

^③ UNESCO, “Recommendation on the Ethics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dopted on 23 November 2021, pp. 17 - 20.

据，加强政策背后价值理念和方法经验的共享和整合，进一步夯实人工智能全球治理的文明基础。中国政府向联合国大会提交的《中国关于加强人工智能伦理治理的立场文件》，为解决人工智能不同文明间的治理难题进行了初步的有益探索^①。未来，中国应以全球文明倡议为根本前提，通过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亚洲文明对话大会等会议、论坛、研讨会等多边交流机制，积极搭建人工智能全球文明治理的开放合作平台，为推进人工智能领域的全球文明治理提供广泛而深入的途径和机遇。中国还应在全球文明倡议的框架下，支持广大发展中国家争取人工智能自主发展权利和维护自身文化特性的诉求，扩大人工智能文明治理的国际合作伙伴关系网络，推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的健康发展。

结 语

随着技术的日益复杂和互联，人工智能所带来的潜在全球性风险攸关全人类的共同命运，各国对人工智能治理国际合作的需求不断提升。作为一种新的全球治理类型，人工智能治理正处于不断摸索与深化的初级阶段，人类对其认知和实践也需要一个不断深入的过程。从现阶段来看，人工智能全球治理虽有成效但仍面临困境，集中体现在全球人工智能的发展治理失衡、安全治理失序和文明治理失范，这也正是人工智能全球治理在发展、安全和文明方面所面临的赤字挑战。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为应对全球范围内的人工智能赤字提供了一个全面、系统、均衡和可持续的新型治理理念和路径。作为人工智能领域具有显著影响力的负责任大国，中国应依托发展、安全、文明这三大全球倡议，进一步落实《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等立场文件，积极主动参与人工智能全球治理合作与交流，支持在联合国框架下协调人工智能全球发展、安全与文明等重大问题，加快构建凝聚广泛共识的全球人工智能治理框架，进而为国际社会共同应对人工智能时代的风险挑战、促进人工智能技术更好造福于人类、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注入源源不断的实践动力。

（责任编辑 聂保诚）

^① 《中国关于加强人工智能伦理治理的立场文件》，https://www.mfa.gov.cn/web/ziliao_674904/tytj_674911/zcwj_674915/202211/t20221117_10976728.shtml，访问时间：2024年5月20日。